

**【华东特价】南京博物馆-中山陵-南京大屠杀-夫子庙-长江游轮观光2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QY20240191 | **出发地** | 合肥市 | **目的地** | 南京市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无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合肥-南京**  早上指定时间地点集合乘车赴南京，到达后游览游览参观【中山陵】）：国家5A级景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近代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陵寝，及其附属纪念建筑群，含陵园大道、博爱坊及博爱广场、神道、陵门、碑亭、392级台级、祭堂等。近距离了解辛亥革命历史以及孙中山所提倡的三民主义思想，感受博爱精神。后乘坐【长江观光游轮】（7月汛期，长江水位过高，停航则改为阅江楼，登高游览长江风光）起航起点便是中山码头， 乘坐游轮去观赏我们革命伟人用一生去守护的大好河山。 后前往游览中国四大小吃群之一的【夫子庙】：欣赏李香君故居，乌衣巷，王谢故居外观等徽派建筑，感受青砖小瓦马头墙，回廊挂落花格窗的意境，以及南京的母亲河秦淮河的夜景，品尝南京的各色特色小吃。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南京 |
| **D2** | |
| **行程详情** | **南京-合肥**  早餐后游览【大屠杀纪念馆】（若无票更改为其他景点，报名视为知悉），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纪念馆是国际公认的二战期间三大惨案纪念馆之一、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首批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名录。该馆座落在南京市江东门，这里是侵华日军集体屠杀南京同胞遗址和遇难同胞丛葬地。为悼念遇难同胞，整座建筑采用灰白色花岗岩垒砌而成，气势恢宏，庄严肃穆，别具一格，被誉为是一部用石头筑成的史书，先后获得“中国八十年代十大优秀建筑设计”和“中国当代环境艺术设计十佳”等殊荣，，随后游览【南京博物馆】（若无票更改为其他景点，报名视为知悉）南京博物馆是中国三大博物馆之一，是大型综合性的国家级博物馆、全国综合性历史艺术博物馆。有考古研究所、文物保护研究所、古代建筑研究所、陈列艺术研究所、非遗保护研究、古代艺术研究所，并设有中国博物馆中唯一的民族民俗学研究机构。之后返程，返回温馨的家！温馨提示：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游览顺序根据其实际情况酌情调 |
| **用餐**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餐饮】全程含1早2、【住宿】商务酒店住宿（空调 热水 电视 独卫）3、【交通】往返旅游空调车（根据人数安排车型 保证1人1正座）4、【景点】中山陵、夫子庙、雨花台（景区小景点、二次消费不含）5、【购物】纯玩无购物6、【导游】全程导游陪同7、【儿童价格】0.8-1.2M含车位 导服 | | |
| **费用不包含** | 南京博物馆+大屠杀纪念馆+长江游轮+综合服务费100元/人 （必须自理）（请至少提前3天给准确名单，因个人原因导致入不了园，自行承担后果）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游客在充分了解此行程目的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确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旅游活动后方可报名参团。旅行社不接受未满十八周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单独参团，有成年人陪伴方可参团，一起报名参团的成人即为其参团过程中的监护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工作。2、出团前一天晚19:00左右告知您导游联系方式及车牌号码，请保持手机畅通以方便导游联系，出行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导游举“全域行”导游旗标志，请准时到达集合地点，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座上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所有报名游客均须占座（包括婴儿），请勿临时擅自多携带人员参团，旅行社有权谢绝参团。3、住宿若产生单男单女，条件允许情况下同团拼房或安排三人间住宿，否则自补房差，入住酒店注意检查酒店为你所配备的用品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有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报告酒店卫生间洗浴时请铺设防滑垫以免滑跌、餐厅及卫生间地滑须小心；请锁好房门、陌生人敲门请勿随意开启；离店时请带齐所有随身物品。4、根据目的地路况、景区拥堵等其他因素，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与游客协商一致后可调整景点游览顺序。5、我社要求导游在行程中不得擅自增加景点/购物点，如遇相关情况请立即与0551—65501978（质量监督电话）联系，我们将跟踪处理，行程中途经的休息站、加油站、公共卫生间、餐厅等地停留仅供休息和方便之用，游客购物为个人自主行为，游客因购物产生的纠纷与本社无关，自由活动期间如有需求增加另行付费景点，必须签订附加协议。6、自由活动期间，一律不准参加高空、高速、游泳等危险项目，自由活动及外出要结伴同行，请小心提防价格陷阱，请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旅行社已经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建议游客购买旅游人身伤害意外险，为自己提供全方位的保障7、本产品为15人以上成团，若未成团旅行社提前告知，建议转报已成团产品或选择退团、退款费用按签订的旅游合同标准执行，散客拼团产品沿途会有停留带客，如因路况或天气原因导致的接团延误，请游客耐心等候。8、请配合导游在团中如实填写意见单，不填或虚填者回团后投诉无法受理。 |
| **退改规则** | 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解除合同的，要向旅游者退还全额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出发前7日至4日，违约金为旅行费用总额的10%；出发前3日至1日为15%；出发当日为20%。若旅客在出发前7日至4日解除合同，违约金为旅行费用总额的50%；出发前3日至1日为60%；出发当日为80%。 |
| **保险信息** |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1、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2、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3、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4、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5、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6、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7、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8、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